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主要职能	5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 部门人员构成	8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8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9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4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15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15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9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21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1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21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21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21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21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21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21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22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2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22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起草大数据、信息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起草工作；拟订大数据、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建设、管理。统筹政务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统筹协调全州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开放，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整合应用，统筹推进“智慧黔南”建设。

（4）负责研究拟订全州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政策研究，提出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

（5）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大数据融合应用。指导协调推进大数据与“四个融合发展”（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促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负责重要大数据平台应急值守和协调工作。

（6）负责智慧黔南综合平台建设、管理及推广应用。监督管理全州网络和信息服务市场。联系在黔南州电信运营企业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州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大数据、信息化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大数据产学研用结合。

(8) 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上级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全州大数据重大项目效益评审和评估工作，提出大数据、信息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的建议，拟订州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州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统筹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9) 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参与重大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区域化合作，指导大数据、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统筹组织开展大数据、信息化新闻宣传工作。

(10) 负责大数据、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全州大数据、信息化人才培养有关工作。

(11)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12) 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大数据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责调整。将州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州大数据局。

(14) 职能转变。

促进简政放权。按照“前台后台打通、线上线下合一、横向纵向联动”的要求，统筹推进州级政务部门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建设好应用好智慧黔南综合平台，推动州级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政务业务流程优化和简政放权。

提升监管效能。围绕全州大数据发展和管理，在产业发展、应用创新、州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对规划编制、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并强化结果运用。

提升服务水平。依托黔南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和开放平台建设深化政府数据“聚通用”，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服务能力，推动大数据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政府决策能力、民生服务水平。

(15) 有关职责分工。州大数据局负责除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及电子信息制造业外的相关信息化和大数据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管理、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作。州大数据局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部署的落实。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

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为独立核算单位，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财务由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 科（室）：办公室（对外交流科）、数据应用及产业融合科、政策规划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编制人数：40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10 人（行政编制 10 人），下属事业单位黔南州信息数据中心 30 人（事业编制 30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8 人），退休 1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247.1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0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02.9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1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247.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36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64.45 万元，增长 213.7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收支总额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247.16 万元；二是本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78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7.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1247.1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62.27%。

2023 年收入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64.45 万元，增长 213.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7.29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247.1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247.16 万元；二是本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人员类支出

及运转类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02.9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364.45 万元，增长 213.7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247.16 万元；二是本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7.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3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2.94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0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3%；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7.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2.27%；住房保障支出 52.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6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364.45 万元，增长 213.7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247.16 万元；二是本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0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4.4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247.16 万元；二是本年人员增加，加之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数调整，人员类及运转类公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04.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16%；项目支出 129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4.8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3%；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7.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27%；住房保障支出 5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04.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应增加；二是社保、公积金基数上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44.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52%；公用经费支出 5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8%。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4.0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5.26%；商品服务支出 23.2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14%。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3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5.90%；商品服务支出 26.2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4.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0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公务接待费将 1.4 万元误填为 0.14 万元，公务接待费上年预算数偏低，导致本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0.14	1.20	1.06	757%	0.06%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	
二、公务接待费	0.14	1.20	1.06	757%	0.06%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1、公务用车购置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9.73万元，较上年减少4.94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一般性支出压减相关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008万元，主要为因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复印纸等货物类项目1.008万元等。较上年增加1.008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单位运转类政府采购未纳入部门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1393.21万元，累计折旧829.01万元，净值564.20万元（其中：通用设备502.2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5.33万元，无形资产36.63万元），较上年减少117.76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计提折旧。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298.64万元。（详见附表）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年主要完成目标1：围绕州委“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州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三区一高地”定位。目标2：推动数字中台应用成效实现“新跃升”。目标3：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实现“新跃升”。目标4：推动数字治理成效实现“新跃升”。目标5：推动数据价值化发展实现“新跃升”。目标6：推动数字新基建水平实现“新跃升”。目标7：推动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新跃升”。目标8：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工作。其中，将根据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黔南州数字中台数字乡村及数据治理项目、黔南州数字赋能基层服务项目、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AK项目（根据中央和省涉密项目工作要求，因该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1298.64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数字中台数字乡村及数据治理项目工作经费3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31%；二是黔南州数字赋能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经费21.48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6%；三是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72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5.54%；其余AK项目占项目预算支出的90.49%（根据中央和省涉密项目工作要求，因该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1. 黔南州数字中台数字乡村及数据治理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精神，按照州委决策部署，新疫情时代下，进一步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服务，实现人员流动数字化管控，疫情防控高效精准精准化，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州委决策部署，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服务新模式，助推新疫情时代下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立项依据。一是数字中台建设：按照《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中台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办函〔2020〕46号）议定，开展黔南州数字中台项目建设。二是数字乡村建设：按照《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要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三是数据

治理:按照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实施智慧黔南引领工程深入贯彻落实数字经济战略抢新机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明确要加快推进数字化治理项目建设等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 实施方案。1. 基于数字中台“贵人家园”平台,搭建政策找企业功能,助力实体企业发展,帮助实体企业纾难解困,计划2023年通过该平台为黔南州实体企业推送政策服务30余万次。2. 制定《黔南州数字乡村评价指标体系》,加快推动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为全州各县(市)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提供参考,推进县(市)数字乡村试点标准化建设。3. 构建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体系,丰富多元化数据要素供给,深化数据共享,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数据支撑服务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0万元。其中:办公费1.008万元,印刷费3.5万元,差旅费5.992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2. 黔南州数字赋能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国**

发 2 号文件精神，按照州委决策部署，新疫情时代下，进一步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服务，实现人员流动数字化管控，疫情防控高效精准精准化，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州委决策部署，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服务新模式，助推新疫情时代下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立项依据。按照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实施智慧黔南引领工程深入贯彻落实数字经济战略抢新机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的批复，本项目用于特定目标-原列单位事业发展对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构建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体系，丰富多元化数据要素供给，深化数据共享，强化安全保障。二是提升数字赋能基层服务能力，高效精准实现疫情防控。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1.48 万元。其中：咨询费 5.3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万元。

3. 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黔南州获批 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共计 460 万元，资金结转 72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有贵州迦太利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画师智能筛选服务平台”20 万

元、贵州黔匀和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黔南农产品电商仓配港信息化项目”12 万元、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中台”40 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黔财工〔2022〕66 号 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关于拨付（下达）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的通知、黔南财农〔2022〕84 号黔南州财政局关于拨付（下达）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的通知要求。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对贵州迦太利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画师智能筛选服务平台”、贵州黔匀和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黔南农产品电商仓配港信息化项目”开展验收，拨付资金 32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对黔南云码通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验收，拨付资金 40 万元。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上年度结转项目 72 万元。其中：其他对企业补助 72 万元。

4. AK 项目

根据中央和省涉密项目工作要求，该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